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8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贝瑞基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23,369,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605,865 股的 34.79%(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张牡莲、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王冬、龚玉菱、田凤、刘宏飞、侯颖、张建光、王珺、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士金")、黄海涛、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增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周可、赵菁菁、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海川")、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创智")、高扬、周大岳、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百利宏")、任媛媛。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1 号),核准公司向高扬等 29 名股东合计发行 203,405,865 股新股(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8 月 11 日,经深交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03,405,865 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51,200,000 股增加至 354,605,865 股。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0,036,62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354,605,865 股的 2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87,076	34.94
其中:	高管锁定股	517,838	0.15
	首发后限售股	123,369,238	34.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18,789	65.06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股份锁定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1、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至贝瑞基因名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该等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东持有该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该等股份限售期已满;自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全部超过发行价 21.14 元/股,未触发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的条件。综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该等股份中的 60%扣减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该等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1、该等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日,限售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2、贝瑞和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22,840 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73.5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101.90%;2018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30,920 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973.3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103.41%;2019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40,450 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18.6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98.1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计实现业绩金额为 94,965.51 万元,实现数高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计承诺金额 755.51 万元,完成三年业绩承诺金额 100.80%。3、该等股份未发生需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第一期已解锁。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4、该等股份未发生 2019 年度需履行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该等股份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综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州启明创智	通过受让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贝瑞和康 209,088 股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增获股份 118,13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君联茂林	通过受让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贝瑞和康 1,066,140 股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增获股份 602,386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鼎锋海川	鼎锋海川通过受让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贝瑞和康 288,444 股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增获股份 162,976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如发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各限售股东按照下述补偿计算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持有新股股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新股股数)÷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情况为 21.14 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贝瑞和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22,840 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73.5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101.90%;2018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30,920 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973.3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103.41%;2019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40,450 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18.6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98.1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计实现业绩金额为 94,965.51 万元,实现数高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计承诺金额 755.51 万元,完成三年业绩承诺金额 100.80%。综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天津君睿祺、鼎峰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鼎锋海川、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2、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3、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高扬、任媛媛、田凤、张建光	任职及竞业限制方面,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除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任职。3、在贝瑞和康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该承诺中,第 1 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 2 条、第 3 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该承诺中,第 1 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贝瑞和康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该承诺中,第 1 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 2 条、第 3 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鼎锋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贝瑞和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贝瑞和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该承诺中,第 1 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 2 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鼎锋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日,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2、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截止本承诺日,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鼎锋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日,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本承诺日,不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贝瑞和康或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1、高扬作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369,23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354,605,865 股的 34.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的股东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含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牡莲	389,832	222,601		0.10%	0.06%
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306	4,451,992		1.93%	1.26%
3	王冬	626,066	445,203	445,203	0.19%	0.13%
4	龚玉菱	1,889,559	1,198,624		0.52%	0.34%
5	田凤	779,307	445,203		0.19%	0.13%
6	刘宏飞	311,642	311,642		0.14%	0.09%
7	侯颖	26,155,661	26,155,661	14,760,000	11.34%	7.38%
8	张建光	781,007	445,203		0.19%	0.13%
9	王珺	322,601	222,601		0.10%	0.06%
10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594	3,302,594		1.43%	0.93%
11	黄海涛	977,113	977,113	300,030	0.42%	0.28%
12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6,082	1,376,082		0.60%	0.39%
1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233	1,192,725		0.52%	0.34%
14	周可	782,810	623,284		0.27%	0.18%
15	赵菁菁	528,705	311,642		0.14%	0.09%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76	162,976		0.07%	0.05%
17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7,061	20,642,012		8.95%	5.82%
18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9,217	4,570,130		1.98%	1.29%
19	高扬	49,260,572	49,260,572	27,410,000	21.35%	13.89%
20	周大岳	6,036,345	6,010,290		2.61%	1.69%
21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8,716	684,926		0.30%	0.19%
22	任媛媛	615,662	356,162		0.15%	0.10%
合计		135,874,067	123,369,238	42,915,233	53.47%	34.79%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定期持有人名册所载数量。

2、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87,076	34.94	-123,369,238	517,838	0.15
其中:					
高管锁定股	517,838	0.15		517,838	0.15
首发后限售股	123,369,238	34.79	-123,369,2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18,789	65.06	123,369,238	354,088,027	99.85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00		354,605,86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8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彭聪及其控制的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详见附件)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2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 111 号口岸联检综合大楼九层 9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	顺利办	股票代码	0006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1,225.58	1.60
合 计	1,225.58	1.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159.97	17.18	14,385.55	1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0.19	9.53	8,525.77	1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9.77	7.65	5,859.77	7.6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彭聪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股份增持告知函》,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信心,认可公司价值并持续看好,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于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彭聪先生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701,015 股,增持金额为 2,991.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彭聪先生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56,815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173.63 万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备查文件

1、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

2、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9DX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聪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 111 号口岸联检综合大楼九层 906 室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聪	9,900.00	99.00
2	李岩	100.00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商标代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大数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经纪;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装卸搬运;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房地产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家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经纪;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10 号

股东关于减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波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840.00	1
合 计	84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305.26	46.78	38,149.47	4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80.26	34.73	28,024.47	3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5.00	12.05	10,125.00	12.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其他	2018 年 3 月 20 日,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有持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更,吴波先生负有本次交易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 为在近期缴纳上述税款的资金需要,吴波先生进行了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号),"本人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完成日后的 18 个月之内,非经认购方同意不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含本人持有的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本人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行使任何其他会导致本人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但符合以下情况除外:用于公司发展之目的的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或缴纳税款,且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完成发行,或认购方最终未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承诺函自公司发布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终止本次非公开事项、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公告之日起自动失效,本人自前述公告之日起不再受前述股份减持承诺约束。" 吴波先生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资金用途属于上述承诺中"缴纳税款,且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的例外情况。因此,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违反上述承诺,特此说明。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吴 波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2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三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7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的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谢瑾琨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13,756,406 股、5,318,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87%、0.3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谢瑾琨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 2,659,203 股、6,878,20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44%),减持股份数量均过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三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2020.12.2	19.19	13,756,406	0.87%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19.19	13,756,406	0.87%
谢瑾琨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2020.12.2	19.18	5,318,203	0.34%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19.18	5,318,203	0.3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三云	合计持有股份	55,025,624	3.50%	41,269,218	2.6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69,218	2.62%	41,269,218	2.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6,406	0.87%	0	0
谢瑾琨	合计持有股份	21,272,812	1.35%	15,954,609	1.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4,609	1.01%	15,954,609	1.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8,203	0.34%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和股东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张三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瑾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与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钶实业")签订《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山项目合同书》,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155,206,4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贰拾万陆仟肆佰圆整。具体以承包人最终审核数量为准。

2、合同签署日期

本合同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签订。

3、本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合同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合同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7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前新城道西侧温州商业步行街西段 3-6 号楼之间店铺 1 层 29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灯具、体育器材、监控设备、装饰装潢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网络设备、办公家具、软件、教学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钢材、煤炭、医疗器械(I 类、II 类)、建筑材料、食品、自制饮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矿产品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住宿业;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室内娱乐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说明

鑫钶实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天夏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工期:

甲方签署开工令后六个月。

项目工作内容:

通过本次智慧矿山项目的建设,构建完善的信息协同架构,能够将现场与状态数据,如地形、地质、环境、井巷、洞室、产面、人员和设施等基础数据和生产感知数据如测量定位系统、工业视频系统、安全监测系统、自动化系统和辅助监测系统数据快速接入、提取和推送,通过实时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互,通过多系统一体化协同控制平台为决策支持和应用展示提供支撑。在应用方面,如地质保障、安全保障、安全执行、矿山生产、综合调度和应急救援方面打造应用亮点。

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内各分项内容后,将分别提交至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确认后签署工程进度确认单。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出现违约情况: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工期无责顺延,甲方应承担 2000 元/日的误工费,若造成其他损失超过误工费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2、乙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a.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分项目合同金额的 0.01%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返工后再次提交若超过合同约定的提交时间的,则按照延期竣工处理。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分项目合同金额的 0.01%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甲方全额付清合同余款及延期违约金的,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分项目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计。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除外。

5、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该合同过程中所涉除另有约定的外,本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使用范围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导致乙方损失,或因甲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合同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在智慧矿山项目上综合应用大数据、智慧安监、生态环境治理等,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的项目上的综合实力,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该项目的成交对今年公司业绩并不会造成影响,日后产生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若该协议顺利实施,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智慧矿山项目合同书》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最高成交价为 5.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6,680,0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6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081.2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70.307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业绩承诺人"、"乙方")的书面通知,其已就 2019 年度的股份协议转让之业绩补偿款支付事项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受让方"、"甲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协议转让及前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1、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与新兴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74,556,697 股股份(2018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协议转让给新兴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64,300,170.27 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及业绩承诺人程宗玉承诺:公司在 2019 年 -2021 年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较前一年度)分别不低于 30%、20%和 20%,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业绩,业绩承诺人将向受让方新兴集团支付补偿款。

2、前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7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252,383.64 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需要向受让方补偿现金 120,862,204 元。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就业绩补偿金具体支付等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乙方应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支付 2019 年的业绩补偿款,双方约定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相应数额的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股票 34,264,469 股托管在甲乙双方均同意的证券营业部作为乙方履行偿清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保证,若乙方拟通过转让该部分股票偿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需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转让的款项优先偿还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业绩补偿款。"

二、相关进展情况

鉴于乙方尚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业绩补偿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将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先行向甲方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因迟延履行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共计 5,855,102 元,并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本金 120,862,204 元和相关利息。乙方同意将其个人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相关履约保证。

2、若乙方未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款本息支付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支付 8%的利息基础上再行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处置相关质押的企业股权。

3、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起诉或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回购股份。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此前已经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此前已经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之间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为双方合意的结果,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控制权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江宁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舆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宁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在市场经营中心设立二级部门江宁分公司。近日,公司完成了江宁分公司的设立,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39 号 2 幢 303、305(江宁开发区)

负 责 人:潘成民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江宁分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二级部门江宁分公司,增强公司为南京江宁地区政府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设立江宁分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江宁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深圳舆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对住所进行了变更申请,并于近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舆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A21-2A

负 责 人:刘文伍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13 日

五、深圳舆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深圳舆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深圳舆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最高成交价为 8.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5,999,774.87 元(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4,63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157,500 股),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为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收购人财务顾问,并委派鹿瑶女士、吕璎同女士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银证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鉴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鹿瑶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从中银证券离职,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银证券现委派秦宇泉女士接替鹿瑶女士担任本次收购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聚合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鲁西化工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吕璎同女士、秦宇泉女士(秦宇泉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秦宇泉女士,硕士,现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中国通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鲁西化工项目。